

BAOXIAN YUANLI YU SHIWU ZHINAN

《保险原理与实务》指南

《《保险原理与实务》指南》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保险原理与实务》指南

《〈保险原理与实务〉指南》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原理与实务》指南/《〈保险原理与实务〉指南》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10

ISBN 7-5005-8663-9

I. 保… II. 保… III. 保险-经济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801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31.5 印张 480 000 字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55.00 元

ISBN 7-5005-8663-9/F·753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概述	(1)
一、主要内容	(1)
二、知识点概览	(1)
三、关键词扫描	(7)
四、练习题	(9)
五、练习题参考答案	(16)
第二章 保险合同	(18)
一、主要内容	(18)
二、知识点概览	(18)
三、关键词扫描	(34)
四、练习题	(40)
五、练习题参考答案	(57)
第三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59)
一、主要内容	(59)
二、知识点概览	(59)
三、关键词扫描	(69)
四、练习题	(71)
五、练习题参考答案	(82)
第四章 保险费率厘定原理	(84)
一、主要内容	(84)
二、知识点概览	(84)
三、关键词扫描	(91)
四、练习题	(94)
五、练习题参考答案	(101)

第五章 保险公司业务管理	(103)
一、主要内容	(103)
二、知识点概览	(103)
三、关键词扫描	(110)
四、练习题	(111)
五、练习题参考答案	(125)
第六章 保险市场	(126)
一、主要内容	(126)
二、知识点概览	(126)
三、关键词扫描	(138)
四、练习题	(142)
五、练习题参考答案	(162)
第七章 保险监督管理	(164)
一、主要内容	(164)
二、知识点概览	(164)
三、关键词扫描	(171)
四、练习题	(172)
五、练习题参考答案	(185)
第八章 财产保险实务	(186)
一、主要内容	(186)
二、知识点概览	(186)
三、关键词扫描	(201)
四、练习题	(205)
五、练习题参考答案	(228)
第九章 运输工具保险实务	(230)
一、主要内容	(230)
二、知识点概览	(230)
三、关键词扫描	(242)
四、练习题	(245)
五、练习题参考答案	(266)
第十章 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268)

一、主要内容	(268)
二、知识点概览	(269)
三、关键词扫描	(281)
四、练习题	(283)
五、练习题参考答案	(299)
第十一章 责任保险实务	(300)
一、主要内容	(300)
二、知识点概览	(300)
三、关键词扫描	(311)
四、练习题	(313)
五、练习题参考答案	(324)
第十二章 信用和保证保险实务	(326)
一、主要内容	(326)
二、知识点概览	(326)
三、关键词扫描	(336)
四、练习题	(338)
五、练习题参考答案	(353)
第十三章 工程保险实务	(355)
一、主要内容	(355)
二、知识点概览	(355)
三、关键词扫描	(363)
四、练习题	(365)
五、练习题参考答案	(376)
第十四章 特殊风险保险实务	(378)
一、主要内容	(378)
二、知识点概览	(378)
三、关键词扫描	(384)
四、练习题	(386)
五、练习题参考答案	(396)
第十五章 人寿保险实务	(398)
一、主要内容	(398)

二、知识点概览	(398)
三、关键词扫描	(410)
四、练习题	(414)
五、练习题参考答案	(433)
第十六章 意外伤害保险实务	(435)
一、主要内容	(435)
二、知识点概览	(435)
三、关键词扫描	(439)
四、练习题	(440)
五、练习题参考答案	(448)
第十七章 健康保险实务	(449)
一、主要内容	(449)
二、知识点概览	(449)
三、关键词扫描	(456)
四、练习题	(459)
五、练习题参考答案	(469)
第十八章 再保险实务	(471)
一、主要内容	(471)
二、知识点概览	(471)
三、关键词扫描	(479)
四、练习题	(481)
五、练习题参考答案	(494)

第一章 保险概述

一、主要内容

本章主要介绍了保险的一些基本概念。第一节，保险的要素与特征。包括：从经济角度、法律角度、风险管理角度解释了保险的含义。风险的要素包括可保风险的存在、大量同质风险的集合与分散、保险费率的厘定、保险基金的建立、保险合同的订立。现代商业保险的特征主要包括经济性、互助性、法律性、科学性，以及保险与互助保险、与社会保险、与救济、与储蓄的比较。第二节，保险的分类。按实施方式，保险可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按照保险标的，保险分为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按承保方式，保险分为原保险、再保险、共同保险和重复保险。第三节，保险的功能。包括保险的保障功能、资金融通功能和社会管理功能等。

二、知识点概览

（一）保险的要素与特征

1. 保险的含义。保险作为分散风险、消化损失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揭示其含义。

（1）从经济角度看，保险是分摊意外损失、提供经济保障的一种财

务安排。

(2) 从法律角度看, 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在法律地位平等的基础上, 签订合同, 承担各自的义务, 享受各自的权利。

(3) 从风险管理角度看, 保险是风险管理的一种方法, 或风险转移的一种机制。保险的作用在于集散风险、分摊损失。

2. 保险的要素。保险的要素是指进行保险经济活动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现代商业保险的要素包括以下五个内容:

(1) 可保风险的存在。可保风险是指符合保险人承保条件的特定风险, 也称可保危险或保险危险。理想的可保风险应具备以下六个条件: 风险应当是纯粹风险; 风险应当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应该使大量标的均有遭受损失的可能; 风险应该有导致重大损失的可能; 风险不能使大多数的保险对象同时遭受损失; 风险应当具有现实的可测性。

(2) 大量同质风险的集合与分散。保险风险的集合与分散应具备两个前提条件: 大量风险的集合体; 同质风险的集合体。所谓同质风险, 是指风险单位在种类、品质、性能、价值等方面大体相近。

(3) 保险费率的厘定。保险费率厘定主要是根据保险标的的风险状况确定某一保险标的的费率, 确定保险人应收取的风险保费。影响保险人定价的因素主要是风险状况, 以及市场竞争对手的行为、市场供求的变化、保险监管的要求和再保险人承保条件的变化等。

(4) 保险基金的建立。保险基金是用以补偿或给付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体自然规律所致的经济损失、人身损害及收入损失, 并由保险公司筹集、建立起来的专项货币基金。主要来源于保险公司开业资金和向投保保险人收取的保险费, 其中保险费是形成保险基金的主要来源。保险基金具有来源的分散性和广泛性、总体上的返还性、使用上的专项性、赔付责任的长期性和运用上的增值性等特点。

(5) 保险合同的订立。保险关系作为一种经济关系, 主要体现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 这种经济关系需要有关法律关系对其进行保护和约束, 这种法律形式就是保险合同。

3. 保险的特征。保险的特征是指保险活动与其他经济活动相比所表现出的基本特点。一般地说, 现代商业保险的特征主要包括:

(1) 经济性。保险的经济性主要体现在保险活动的性质、保障对象、

保障手段、保障目的等方面。保险经济保障活动的保障对象即财产和人身直接或间接属于社会生产中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两大经济要素；其实现保障手段，最终都必须采取支付货币的形式进行补偿或给付；其保障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有利于经济发展。

(2) 互助性。保险具有“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的互助特性，并通过保险人用多数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建立的保险基金对少数遭受损失的被保险人提供补偿或给付而得以体现。

(3) 法律性。保险的法律性主要体现在保险合同上。保险合同的法律特征主要有：保险行为是双方的法律行为；保险行为必须是合法的；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必须有行为能力；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关系中的地位是平等的。

(4) 科学性。现代保险经营以概率论和大数法则等科学的数理理论为基础，保险费率的厘定、保险准备金的提存等都是以科学的数理计算为依据的。

4. 保险与相似制度比较。

(1) 保险与互助保险。互助保险，即由一些具有共同要求和面临同样风险的人自愿组织起来，以预交风险损失补偿分摊金的一种保险形式。

保险与互助保险的共同性主要表现为：保险与互助保险均以一定范围的群体为条件；保险与互助保险均具有“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的互助性质。

保险与互助保险的差异主要表现为：保险的互助范围以全社会公众为对象，而互助保险的互助范围则是以其互助团体内部成员为限；保险的互助是其间接后果而不是直接目的，而互助保险的互助则是直接目的；保险是按照商品经济原则，以盈利为目的而经营的商业保险行为，而互助保险则是以共济为目的的非商业活动。

(2) 保险与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是国家或政府通过立法形式，采取强制手段对全体公民或劳动者因遭遇年老、疾病、生育、伤残、失业和死亡等社会特定风险而暂时或永久失去劳动能力、失去生活来源或中断劳动收入时的基本生活需要提供经济保障的一种制度。保险与社会保险的比较主要是对人身保险与社会保险的比较。

人身保险与社会保险的共同点表现为：同以风险的存在为前提；同

以社会再生产人的要素为对象；同以概率论和大数法则为制定保险费率的数理基础；同以建立保险基金（或叫“保险准备金”）作为提供经济保障的物质基础。

人身保险与社会保险的区别表现为：一是经营主体不同。人身保险的经营主体必须是商业保险公司，而社会保险可以由政府或其设立的机构办理，也可以委托金融经营机构如基金公司、银行和保险公司代管，社会保险带有行政性特色。二是行为依据不同。人身保险是依合同实施的民事行为，而社会保险则是依法实施的政府行为。三是实施方式不同。人身保险合同的订立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而社会保险则具有强制实施的特点。四是适用的原则不同。人身保险强调的是“个人公平”原则，而社会保险强调的是“社会公平”原则。五是保障功能不同。人身保险的保障目标是在保险金额限度内对保险事故所致损害进行保险金的给付，而社会保险的保障目标是通过社会保险金的支付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六是保费负担不同。交付保险费是人身保险投保人应尽的基本义务，人身保险的收费标准一般较高，而社会保险的保险费通常是个人、企业和政府三方共同负担的。

(3) 保险与救济。保险与救济的根本性质是不同的。一是提供保障的主体不同。保险保障是由商业保险公司提供的，是一种商业行为；救济包括民间救济（一种施舍行为）和政府救济（一种社会行为）。二是提供保障的资金来源不同。保险保障以保险基金为基础，而民间救济的资金是救济方自己拥有的，政府救济的资金则来源于国家财政。三是提供保障的可靠性不同。保险以保险合同约束双方当事人的行为，被保险人能得到及时可靠的保障，而民间救济则是一种单纯的临时性施舍。四是提供的保障水平不同。保险保障的水平取决于保险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而救济是单方面的行为，救济的水平取决于救济方的心愿和能力，以及当地的最低生活水平。

(4) 保险与储蓄。两者属于不同的经济范畴，有着明显的差异。一是消费者不同。保险的消费者必须符合保险人的承保条件，储蓄的消费者可以是任何单位或个人。二是技术要求不同。保险需要有特殊的分摊计算技术，而储蓄则总是使用本金加利息的公式。三是受益期限不同。保险有保险合同规定受益期限，而储蓄则以本息返还为受益期限。四是

行为性质不同。保险是一种互助行为，而储蓄完全是一种自助行为。五是消费目的不同。保险消费的主要目的是应付各种风险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储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得利息收入。

（二）保险的分类

1. 按照实施方式分类，保险可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1）强制保险。强制保险（又称“法定保险”）是由国家（政府）通过法律或行政手段强制实施的一种保险。强制保险的实施方式有两种选择：一是保险标的与保险人均由法律限定；二是保险标的由法律限定，但投保人可以选择保险人。强制保险具有全面性与统一性的特征。

（2）自愿保险。自愿保险是在自愿原则下，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订立保险合同而建立的保险关系。自愿保险的保险关系，是当事人之间自由决定、彼此合意后所建立的合同关系。

2. 按照保险标的分类，可将保险分为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

（1）财产保险。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财产损失保险是以各类有形财产为保险标的的财产保险。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依照法律和契约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信用保险是以各种信用行为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2）人身保险。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人寿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寿命作为保险标的，以被保险人的生存或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一种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使被保险人在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伤害时发生的费用或损失获得补偿的一种人身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以意外伤害而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一种人身保险。

3. 按照承保方式分类，可将保险分为原保险、再保险、共同保险和重复保险。

（1）原保险是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

（2）再保险（也称“分保”）是保险人将其所承保的风险和责任的一

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一种保险。

(3)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以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数个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一种保险。

(4) 共同保险是指投保人与两个以上保险人之间，就同一保险利益，同一风险共同缔结保险合同的一种保险。

共同保险和再保险都有分散风险的功效，都是保险人限制自身保险责任的一种措施，但两者具有本质的区别：一是反映的保险关系不同。共同保险反映的是投保人与各保险人之间一种直接的法律关系；再保险反映的是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之间的关系，再保险接受人与原投保人之间并不发生直接的关系。二是对风险的分摊方式不同。共同保险的各保险公司对其承担风险责任的分摊是第一次分摊，而再保险则是对风险责任进行的第二次分摊；共同保险是风险的横向分担，再保险则为风险的纵向分担。

(三) 保险的功能

1. 保险保障功能。保险保障功能具体表现为财产保险的补偿功能和人身保险的给付功能。

(1) 财产保险的补偿。保险的补偿既包括对被保险人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补偿，也包括对被保险人依法应对第三者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经济补偿，还包括对商业信用中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补偿。

(2) 人身保险的给付。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是由投保人根据被保险人对人身保险的需要程度和投保人的缴费能力，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与条件下，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后确定的。因此，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或者约定的年龄到达或者约定的期限届满时，保险人按照约定进行保险金的给付。

2. 资金融通功能。资金融通功能是指将保险资金中闲置的部分重新投入到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所发挥的金融中介作用。保险资金的融通应以保证保险的赔偿或给付为前提，同时也要坚持合法性、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的原则。

3. 社会管理功能。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是通过保险内在的特性,促进经济社会的协调以及社会各领域的正常运转和有序发展。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管理。社会保障被誉为“社会的减震器”,是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条件。商业保险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 社会风险管理。保险公司具有识别、衡量和分析风险的专业知识,能够配合有关部门防灾防损,实现对风险的控制和管理。

(3) 社会关系管理。由于保险介入灾害处理的全过程,参与到社会关系的管理之中,减少了社会摩擦,大大提高了社会运行的效率。

(4) 社会信用管理。最大诚信原则是保险经营的基本原则,同时保险在经营过程中为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和管理能够提供重要的信息资料。

保险的三项功能是一个有机联系、相互作用的整体。经济补偿是保险最基本的功能,是保险区别于其他行业的最根本的特征。资金融通功能是在经济补偿功能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保险金融属性的具体体现,也是实现社会管理功能的重要手段。社会管理功能的发挥,在许多方面都离不开经济补偿和资金融通功能的实现。同时,随着保险社会管理功能逐步得到发挥,保险将为经济补偿和资金融通功能的发挥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因此,保险的三大功能之间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形成了一个统一、开放的现代保险功能体系。

三、关键词扫描

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保险的要素:是指进行保险经济活动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可保风险:是指符合保险人承保条件的特定风险,也称可保危险或保险危险。

同质风险：是指风险单位在种类、品质、性能、价值等方面大体相近。

保险基金：是用以补偿或给付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体自然规律所致的经济损失、人身损害及收入损失，并由保险公司筹集、建立起来的专项货币基金。

保险的特征：是指保险活动与其他经济活动相比所表现出的基本特点。

互助保险：即由一些具有共同要求和面临同样风险的人自愿组织起来，以预交风险损失补偿分摊金的一种保险形式。

社会保险：是国家或政府通过立法形式，采取强制手段对全体公民或劳动者因遭遇年老、疾病、生育、伤残、失业和死亡等社会特定风险而暂时或永久失去劳动能力、失去生活来源或中断劳动收入时的基本生活需要提供经济保障的一种制度。其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强制保险（又称“法定保险”）：是由国家（政府）通过法律或行政手段强制实施的一种保险。

自愿保险：是在自愿原则下，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订立保险合同而建立的保险关系。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

财产损失保险：是以各类有形财产为保险标的的财产保险。

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依照法律和契约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信用保险：是以各种信用行为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人寿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寿命作为保险标的，以被保险人的生存或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一种人身保险。

健康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使被保险人在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伤害时发生的费用或损失获得补偿的一种人身保险业务。

意外伤害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以意外伤害而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一种人身保险。

原保险：是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

再保险（也称“分保”）：是保险人将其所承保的风险和责任的一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一种保险。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以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数个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一种保险。

共同保险：是指投保人与两个以上保险人之间，就同一保险利益，同一风险共同缔结保险合同的一种保险。

资金融通功能：是指将保险资金中闲置的部分重新投入到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所发挥的金融中介作用。

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是通过保险内在的特性，促进经济社会的协调以及社会各领域的正常运转和有序发展。

四、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保险是一种财务安排”的特性表现得最为明显的险种是()。
A. 人寿保险 B. 财产保险 C. 信用保险 D. 再保险
2. 从法律角度看，保险是一种()。
A. 风险转移 B. 财务安排 C. 合同行为 D. 损失分摊
3. 既具有储蓄和投资的作用，又具有理财特征的是()。
A. 财产保险 B. 人寿保险 C. 信用保险 D. 再保险
4. 保险的作用在于集散风险、()。
A. 分摊损失 B. 承担赔偿责任
C. 控制风险 D. 化解风险

5. 符合保险人承保条件的特定风险称为()。
- A. 可保风险 B. 客观风险 C. 特殊风险 D. 政治风险
6. 纯粹风险引起的事故构成保险危险的()。
- A. 结果 B. 原因 C. 基础 D. 前提
7. 可保风险应该使大量标的均有遭受损失的可能。这一条件表明大量的性质相近、价值相近的风险单位面临()。
- A. 纯粹的风险 B. 对等的风险
C. 巨额的风险 D. 同样的风险
8. 风险不能使大多数的保险对象同时遭受损失。这一条件表明损失的发生具有()。
- A. 分散性 B. 规律性 C. 可测性 D. 稳定性
9. 保险通过集合多数人的保费, 补偿少数人的损失, 体现出保险的()。
- A. 补偿性 B. 互助性 C. 可测性 D. 规律性
10. 在种类、品质、性能、价值等方面大体相近的风险是()。
- A. 纯粹风险 B. 同等风险 C. 同质风险 D. 对等风险
11. 保险费率的厘定是保险产品定价的()。
- A. 基础 B. 规律 C. 必需 D. 结果
12. 保险费率厘定和保险产品定价均需考虑的因素是()。
- A. 保险标的的风险状况 B. 保险监管的要求
C. 市场供求的变化 D. 市场竞争对手的行为
13. 保险的分摊损失与补偿功能是建立在具有一定规模的()基础之上的。
- A. 保费 B. 互助 C. 经济损失 D. 保险基金
14. 用以补偿或给付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体自然规律所致的经济损失、人身损害及收入损失, 并由保险公司筹集、建立起来的专项货币基金是()。
- A. 公积金 B. 保险费 C. 保险基金 D. 保障基金
15. 保险基金的主要来源是()。
- A. 保险费 B. 准备金 C. 保障基金 D. 专用基金
16. 既是保险业存在的现实的经济基础, 也是保证保险人收支平衡和